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4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秀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元有限公司、林添祿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；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；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4、6款亦有明文。又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亦明定之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盛元有限公司（下稱盛元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林添祿已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死亡，且該公司業於113年8月15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在案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被告盛元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，亦無其他董事、監察人可代行使權利義務，其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；又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林添祿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亦未載明被告林添祿之全數繼承人姓名、年籍、地址等資料，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7

01 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得合法代理被告  
02 盛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或為被告盛元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  
03 理人，並補正林添祿之全體繼承人為本件被告，同時依本件  
04 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所附證據資料），該裁定已於  
05 114年11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原  
06 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揆  
07 諸前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1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6 書記官 許碧如